

北京大學國學研究院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

第三十卷

國學研究

唐人小說的“事實性虛構”特徵及其成因

李鵬飛

【提要】 “事實性虛構”是指唐人小說普遍以真實人物作為虛誕怪妄故事的主人公，或以真實人物的真實行蹟作為這類故事的敘事成分。這一做法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或者是受到史學家對志怪書進行指責的態度的影響，或者為了增強小說的真實性與奇異性，也可能是為了表達其他的情感或觀念。小說所描述的真實人物行蹟應來自唐人所編撰的史傳類書籍。“事實性虛構”這一特徵促使唐人小說形成了真幻交融、神光離合、篤實精美的藝術特質。

一

所謂“事實性虛構”乃是將“事實性敘事”與“虛構敘事”兩個理論術語融合縮略而成，“事實性敘事”原本是指跟“歷史敘事”相對應的對於現實形象的精確敘述，可以統稱“紀實小說”“非虛構小說”“寫實文學”等文學體裁^①，主張對現實進行精確記錄，追求真實效果。筆者在此將其與“虛構敘事”一詞融合而成“事實性虛構”這一新術語，用以表示將精確事實與完全虛構的敘事因素融為一體的敘事性文體。在這一術語中，“事實性”與“虛構”首先可以被理解為並列關係，從而能夠將其對應於一般所認為的敘事性虛構文體所具備的虛虛實實、虛實交融的性質：即在紀實中總會有虛構，在虛

李鵬飛 北京大學中文系

構中也總會包含真實。同時，“事實性”與“虛構”也可以被理解為偏正關係，即將“事實性”視為對“虛構”的限定，表示這類文體在虛構時強烈追求真實效果的傾向。因此，這一術語的含義是極為豐富，也極為靈活的。筆者構造這一術語，主要是為了用來描述唐人小說中一個重要而普遍的現象：即那些表現虛誕怪妄內容的小說使用當時的真實人物擔當主人公，甚至將這一人物的真實事蹟置入作品，成為小說整體敘事的重要組成部分^②。“事實性虛構”跟史傳敘事在敘述真實人物事蹟方面頗為相似，但其與史傳敘事的本質差異在於：“事實性虛構”並沒有完全套用史傳的程式，只是借用某一真實人物的部分事蹟來跟完全虛誕怪妄的內容相結合以完成小說敘事。“事實性虛構”跟自傳體敘事或自況性敘事也完全不同^③：“事實性虛構”除了偶爾將作者自身真實身份與經歷寫入小說之外^④，一般都採用無關乎作者自身的其他人及其事蹟寫入小說的方式，自傳體或自況性敘事則分別以完全紀實或完全虛構的方式將作者自身的經歷與思想融入作品。“事實性虛構”在唐代以前與唐代以後的小說中都是存在的，在唐以後，尤其是到明清時代，這一敘事方式在性質上也發生了一些變化。因此，這一特徵在唐代最為普遍和典型。而且唐人小說的“事實性虛構”自有其特殊的表現與成因，對唐代小說的整體藝術風貌也有其獨特影響，因而值得加以深入研究。

“事實性虛構”最重要的特徵乃是以真實人物作為虛誕怪妄事件的行為主體，這一做法從《穆天子傳》、《漢武帝別國洞冥記》等戰國秦漢時期的早期小說就已經開始了。在魏晉六朝的志怪小說中，這一情形更是屢見不鮮。但因為我們一般認為唐以前的小說具有非創作性的實錄特點，所以一般也不將其中的真實人物視為志怪小說的“主人公”。到唐代出現大量真正意義上的小說作品，並且這些往往具備荒誕怪妄情節的作品大都會用一位或幾位真實人物作為主人公，而這些人物又大多是帝王后妃、名公巨卿或高人雅士，且有相當一部分都是被兩《唐書》的列傳所收載的人物。這一現象在唐代顯得極為突出，進入宋代後就大大減弱。魯迅即曾敏銳地指出“諱其本朝之過，始盛于宋”，並說宋人傳奇“多託往事而避近聞”，或“大抵託之古事，不敢及近，則仍由士習拘謹之所致矣”^⑤。

唐人小說以真實人物爲主人公這一現象唐人即已指出，主要活動于憲宗至武宗朝的鄭還古在其傳奇集《博異志》的“序”中說：

夫習識譚妖，其來久矣。非博聞強識，何以知之。然須抄錄見知，雌黃事類。語其虛則源流具在，定其實則姓氏罔差。^⑥

這裏明確地提到縱使“習識譚妖”，也會很重視小說內容的淵源有自與主人公的確有其人。當代也有學者曾指出：唐人小說“涉真人仕歷必班班可徵，此唐稗家之習”。又云：唐人小說雖或備極荒渺，然所涉事實多可補史傳之不足^⑦。我們只須將一些小說主人公姓氏、經歷等內容跟相應正史列傳稍作對比，即可證明這一點：比如《三夢記》中的劉幽求，《靈應傳》中的周寶，《河東記》與《會昌解頤錄》中的韋丹^⑧，《玄怪錄》中的郭元振、蕭志忠^⑨，《續玄怪錄》中的李靖，《博異志》中的馬燧，《秦夢記》中的沈亞之，《宣室志》之李徵化虎故事中的袁倓，《甘澤謠》之圓觀故事中的李源，《三水小牘》之王知古遇狐故事中的張直方等人物，其基本行蹟都可以從正史傳記中獲得不同程度的印證。也就是說，這些內容極爲虛誕怪妄、絕無真實性可言的傳奇小說的主人公都是唐代社會的名人。

唐人小說在涉及真實人物方面縱然有力求真實的傾向，但其畢竟帶有口傳性，即使有些已經寫定成文的作品，也會進入口頭或非口頭的傳播途徑，這意味着它們往往會具有較大的不穩定性。但唐人小說縱使發生變異，其以真實人物爲主人公的做法也仍保持不變。這大致上包括兩種主要的情況：一是作品的主人公完全改變，但只是從一個真實人物換成另一個真實人物，其情節則會發生局部變化；二是主人公不變，而情節發生局部變化。第一種情況的最典型代表是《玄怪錄》的“齊饒州（或齊推女）”一篇。就其本身而言，就有兩個不同版本：明代陳應翔刻本《玄怪錄》所收的“齊饒州”一篇講述饒州刺史齊推之女嫁給湖州參軍韋會，臨薨被厲鬼梁朝陳將軍所殺。韋會哀求一位異人田先生將齊氏魂魄從冥間放回，竟然生兒育女，與常人無異。小說結尾交代說此事“余聞之已久，或未深信”，後遇韋會表弟鄜王府參軍張奇，具言其事，在座的還有富平尉宋堅塵云云。就其形式而言，完全符合唐人小說的敘述慣

例，應屬於較早的版本。《太平廣記》所記載的“齊推女”條情節則與此頗為不同，人物也有變化：韋會變成了李某，厲鬼變成了西漢長沙王吳芮。尤其是結尾交代故事來歷的文字也沒有了。此一故事後來變化最大的版本乃是晚唐五代尉遲偓《中朝故事》所載的鄭亞、鄭畋一事：其基本情節跟前二者大體相同，但也有變化。首先是故事的主人公完全改變了，變成了僖宗朝宰相鄭畋與其父鄭亞^⑩；其次是情節的變化，說鄭亞妻臨產被惡鬼所殺，鄭亞哀求一僧從冥間放還亡妻之魂，幾年後生下鄭畋，故世人皆說鄭畋是鬼胎。可以看到，這一篇作品的主人公在傳播中雖幾經改變，但基本上都是真實人物，而且變得越來越有名。另一組同樣具備代表性的例子乃是《廣異記》的“張縱”、《續玄怪錄》的“薛偉”、《西陽雜俎》的“韓確”三文^⑪，都是講述某人夢中變成魚被熟人或朋友買走並斫殺的故事，情節顯然因相互沿襲而十分雷同，但也被分別冠以互不相同的真實人物——“薛偉”一文顯然是創作的小說，也不例外；“韓確”一文則是段成式記錄他的書吏沈郢在其家鄉越州親眼“目睹”之事。符合這類情形的小說在唐代數量相當多，段成式的《西陽雜俎》（續集卷四）就搜集了十二組內容相近而主人公分別為不同的真實人物的小說（其實，說這些小說是傳說也許更恰當一些）。所有這些例證都告訴我們一個確鑿無疑的事實：那就是唐人在口頭或筆頭講述故事時，不管那故事有多麼荒誕無稽，大都會給它們加上自己熟悉的真實人物來擔任這故事的主人公。第二種類型，也就是人物不變而情節局部改變的情況也不少見，比較有代表性的例子如沈亞之的《異夢錄》，此文被鄭還古的《博異志》轉錄，對內容進行了刪減，但沒有改變人物；又如《廣異記》中的“張嘉祐”，云嘉祐為後周大將軍尉遲迥改葬骸骨，因而獲其陰魂庇佑；到五代李綽《尚書故實》所載尚書張賓護的談話則將這一故事當成了其高伯祖張嘉祐的真實逸事來加以講述，並將故事情節進行了大幅度刪改^⑫。這方面最著名的例子乃是李公佐的名篇《謝小娥傳》，此文後被李復言《續玄怪錄》轉述，保留了李公佐這一最重要的人物，但將謝小娥、段居貞改成葉氏與任華，這一改變應是隨意的，大概是因記憶有誤所致。但對《謝小娥傳》最意味的引述則是《新唐書·列女傳》的“段居貞妻”一段^⑬。很顯然，歐陽修和宋祁等北宋史學家完全把這篇小說當成了真事

來看待，自然也就把裏邊的人物全部當成了真實人物，因此便將其堂而皇之地載入了史冊。不過，謝小娥和段居貞究竟是否真實人物，因為找不到其他材料進行佐證，其答案尚在未定之數。但由此看來，唐人以真實人物擔任小說主人公這一普遍做法最終釀成了一種強大的暗示力量，連再精明的史學家也難免被這一力量所左右。

那麼，為什麼唐人小說會傾向于以真實人物作為虛誕怪妄故事的主人公？這些人又為什麼會被選中而成為虛誕怪妄故事的主人公？編撰這些虛誕怪妄故事的人是如何知道那些主人公的詳實的生平經歷的？這類虛誕怪妄故事又何以會產生？這對唐代小說的面貌與藝術性造成了什麼樣的影響？這一小說創作方式又具有什麼樣的意義？概而言之，也就是唐人小說“事實性虛構”特徵的成因、實現途徑及其文學意蘊究竟是什麼？後文將針對這些問題嘗試提出筆者本人的一些思考和解釋。

二

唐人小說“事實性虛構”這一特徵雖然並不能完全等同于史傳敘事，但應該受到過史傳敘事觀念的影響。如果從大部分唐人小說的來源往往具備口傳性這一點來看，“事實性虛構”的特點大概形成于口傳階段。這一階段的講述者如果是文人，則其仍然會受到史傳敘事觀念的制約；如果講述者是普通民衆，則也會受到民間傳說追求真實性這一特徵的影響。應該說，“事實性虛構”的基本意圖也主要在於追求真實性與可信度。但具體到某一事實究竟為何會與某一荒誕內容相結合，則其原因又是頗為複雜、需要仔細考辨的。

從目錄學的角度來看，魏晉六朝志怪最初是被著錄于《隋書》與《舊唐書》“經籍志·史部”的“雜傳類”。《隋志》“雜傳類”的小敘指出，《列異傳》等志怪書的一個基本特徵就是“序鬼物奇怪之事”且“又雜以虛誕怪妄之說”^⑭，並認為“推其本源，蓋亦史官之末事也”^⑮。而《舊唐書》雖然為五代後晉人所修撰，但其“經籍志”完全抄自開元時期毋煥所撰的《古今書錄》^⑯，對志怪書的歸類法跟《隋志》基本一致。由此看來，初盛唐時期的史

學家認為志怪類的書雖然其內容“虛誕怪妄”，但在性質上仍屬於史傳。自大曆以後才大量出現的唐人小說則被著錄于北宋人所修撰的《新唐書·藝文志》，與魏晉六朝志怪一起被歸入子部“小說類”，而不再歸入史部“雜傳類”，這一變化應該反映了中晚唐五代文人對於大曆以後出現的志怪傳奇類作品的看法。段成式的《酉陽雜俎·序》將“志怪小說”這一名稱與“詩書”“史”“子”並提，似乎已經表明他不再將“志怪小說”置于“子”或“史”之列。五代孫光憲的《北夢瑣言》（卷七）提到“近代朱崖太尉、張讀侍郎小說，鹹有判冥之說”、卷十提到“唐韓文公愈之甥，有種花之異，聞于小說”^⑦，則將《戎幕閑談》、《宣室志》與《酉陽雜俎》都稱為“小說”，而恰恰《新唐書·藝文志》的子部“小說類”將這三種重要的唐代志怪傳奇集都予以著錄了。其實，將志怪書稱為“小說”已見于初盛唐之際的史學家劉知幾的《史通·雜述》篇，其將《搜神記》、《幽明錄》之類的志怪書歸入“偏記小說”的“雜記”類，將其視為“能與正史參行”的“史氏”之旁系。而《新唐書·藝文志》則將魏晉隋唐的志怪傳奇作為“小說”歸入“子部”，這大概是考慮到晚唐五代人對這類著作的看法（即視之為“小說”），並依照《漢書·藝文志》將“小說家”歸入“諸子略”的做法所進行的歸類。

那麼，從以上所述可以看到：對於志怪傳奇這一類著作，不同時代史學家的看法是頗為複雜而微妙的。初唐的史學家一方面指出這些著作包含“虛誕怪妄之說”，一方面又將其視為“史家之末事”而將其歸入史部“雜傳類”。劉知幾則一方面指責唐人修《晉書》不應從《搜神記》、《幽明錄》等書取材（見《史通·采撰》），一方面又認為“陰陽為炭，造化為工，流形賦象，于何不育，求其怪物，有廣異聞”，而將《搜神記》、《幽明錄》之類的書歸入“偏記小說”，視為“史氏”之“流別”（見《史通·雜述》）。北宋的歐陽修等人則一方面認為“傳記、小說”，“皆出于史官之流”^⑧，一方面又將魏晉隋唐的志怪傳奇均歸入子部“小說類”，這是在文體名稱上採納唐五代人的看法，而在歸類上則回歸《漢書·藝文志》的立場。這些正反映出史學家面對這一類著作時的矛盾游移態度：說其是史，其中又雜有虛誕成分；說其不是史，其內容又是敘事性的，而且多少有些真實性，或者有可能還具備人們尚不瞭解的真

實性¹⁹。但不管怎樣，這一矛盾游移態度之中都包含着貶斥這類著作虛誕不實、鄙俚淺薄之意²⁰。因此，如果要說史志目錄所表現的小說觀念對唐代作家有所影響的話，應該主要從這一角度來看：正因為史學家不滿于志怪傳奇的虛誕不實，才促使作家要盡力增加其真實性，而採納真人真事入小說自然會成爲一個重要手段。同時，因為志怪書曾被歸入史部，也會促使作家按照史傳的要求來寫志怪傳奇²¹。尤其是按照史傳的實錄原則去如實地記載那些荒誕不經的傳聞。比如中晚唐時期盧肇的《逸史》“序”即提到他記載那些神仙交化、幽冥感通之事乃是持“摭其實，補其闕”的態度，並且將其書“目爲《逸史》”²²。《唐國史補》、《次柳氏舊聞》、《開天傳信記》、《唐闕史》等史料筆記的序言皆標榜實錄，而又都記載了一些神異荒誕之事。

不過，唐人小說具備“事實性虛構”特徵的原因或許更應該從小說的來源去考察。如前所述，以真實人物爲描述對象的做法在唐以前的古小說中早已普遍存在了。應該說，早在史志目錄著錄志怪書之前，志怪小說包含真實人物的現象就已存在了。史志目錄對志怪書的著錄與評判只是對那一既成事實的真實反映。因此，我們不妨拋開隋唐史志去考察一下志怪的最初來源。魯迅在論及六朝志怪時有過一個著名論斷：“須知六朝人之志怪，却大抵一如今日之記新聞，在當時並非有意做小說。”²³這一說法不僅僅符合魏晉六朝志怪的編撰情況，其實也在相當程度上符合唐代小說的實際情況。只是以前大家都更重視胡應麟、魯迅所說的“至唐人乃作意好奇”或“唐人始有意爲小說”的論斷²⁴（這一論斷自然沒有錯，筆者對此並無任何異議），而忽略了唐代小說在注重“實錄”這一點上跟六朝志怪仍然有很深的淵源。這一點在討論前引鄭還古《博異志》“序”之“語其虛則源流具在，定其實則姓氏罔差”一語時已經約略提及了。根據筆者的粗略統計，在志怪傳奇集或筆記小說如《冥報記》、《西陽雜俎》、《續玄怪錄》、《乾月異子》、《三水小牘》、《尚書故實》、《玉堂閑話》等書中都有大量內容虛誕怪妄的作品具備鑿鑿有據的淵源，一些著名的傳奇文如《離魂記》、《編次鄭欽悅辨大同古銘論》、《任氏傳》、《古嶽瀆經》、《廬江馮媼傳》、《李娃傳》、《異夢錄》、《秦夢記》、《飛烟傳》、《冥音錄》等也都是如此。也就是說，在這些作品被文人記載、變成書面形態以前，

曾經歷過一個口頭流傳的過程，這一情形在唐代具有很大的普遍性，那些没有交代來歷的作品也大都屬於這種情况^⑤。而文人在記載這些口述傳說時，有時難免會有潤色增飾，如《任氏傳》這一類長篇傳奇文，其記載者也積極參與了創作；有時則基本忠實于所聽到的傳說的原貌，比如《西陽雜俎》、《戎幕閑談》、《尚書故實》、《玉堂閑話》中的很多作品即是如此，嚴格地說起來，這些作品的作者應是其最初講述者，而不是其記錄者。而無論屬於哪種情況，這些作品的主人公是現實生活中的真實人物這一點應該都不會有多少改變。因此，我們可以進一步確定：唐人小說的“事實性虛構”特徵在大量傳說的口傳階段就已經出現了。不過唐人小說在篇首或篇末交代的那個講述者未必就是最初的講述者，我們要找到某一個傳說的最初講述者其實是很困難的。既然如此，要確定這些傳說的最初講述者選取真實人物作為主人公的原因也就比較困難。但也不是全無辦法。這裏只能根據筆者所見材料作一些初步探討（爲了不造成混亂，後文的討論仍然使用“小說”一詞，而不使用“傳說”這個詞，好在古代的“小說”原本就具有“街談巷語、道聽途說者之所造”這些含義）。

一般說來，選取衆所周知的真實人物作為小說的主人公自然是爲了增強小說的真實性，尤其某些特定的小說類型更是如此，比如以《冥報記》、《冥報拾遺》爲代表的大批表現因果報應主題的小說，其目的就是爲了加強世人奉佛行善的信念，所以必須讓人相信其小說內容和情節的真實性，于是自然要選用真實人物作為小說主人公，其中有些人物原本就很有名望，有些人物雖是市井小民，但其故事的講述者則很有名望。還有一種包括了大量作品的表現命運前定主題的小說類型（《前定錄》、《錄異記》、《雲溪友議》等小說集便都收了很多這類作品），也很喜歡以真實人物爲主人公，尤其是表現仕宦前定主題的亞型，多將故事繫之于唐代的名宦達官（如宰相、名將、節度使），比如《前定錄》中之各篇即大抵如此。據作者鍾籀在該書序中云：他乃是“從乎博物君子，徵其異說。每及前定之事，未嘗不三復本末，提筆記錄”、“庶達識之士知其不誣，而奔競之徒亦足以自警云爾”。這些傳說最初之所以產生的原因大概不完全如鍾籀所云乃是爲了止息士人們在仕途上的奔競之心，恐怕更表達

了很多人对高官厚禄的无限歆羡，对命运的揣测与期待，还表达了一些人仕途失意的无奈与自我宽慰。不过，鍾簪的自序说明这些传说内容都是被视为真人真事的。真事虽无可能，真人却是凿凿有据。这一类传说也只有系之于真实人物，才会契合唐代文人真实的欲望与强烈的关注，虚拟的人物大概是不曾引起他们的任何兴趣的。追求真实性乃是古典小说的重要特性之一，而获得真实性的手法也多种多样，唐人小说的手法则主要是尽力使故事主人公的身份与行迹都真实无误，并将其与荒诞内容相结合。这局部的高度真实便造成全域的真实感，让人（尤其是跟作者同一时代的人）不由得也会去相信那些荒诞的内容，或至少会将信将疑（即使后代的人，也会发生幻觉）。

将“事实性”与荒诞性相结合的另一重要动机则应是加强小说的奇异性与吸引力。单纯的荒诞不经并不太奇异，最奇异的乃是众所周知的真实人物经历或做出了极荒诞、极不可能之事。从唐人小说本身所提供的资料来看，唐代人确实普遍具备其他任何时代的人所不具备的强烈好奇心，对各种奇闻异事充满热爱，并热衷于谈论。《任氏传》、《卢江冯媪传》、《异梦录》、《续玄怪录·张老》、《乾月异子·孟姬》、《三水小牘·王知古》等作品，以及《戎幕闲谈》、《开天传信记》、《松窗杂录》、《剧谈录》、《开元天宝遗事》、《前定录》等书的序言，均提供了唐人喜欢谈论和收集奇闻异事以广闻见、以助谈资的明确记载。比如《戎幕闲谈》的“序”所提到的情形即颇具代表性：

贊皇公（引者案：指李德裕）博物好奇，尤善語古今異事。當鎮蜀時，賓佐宣吐，亹亹不知倦焉。乃謂絢曰：“能題而紀之，亦足以資于聞見。”絢遂操觚錄之。^⑤

翻閱現存《戎幕閑談》之遺篇可以看到：其中內容多涉怪異，而其主人公則多為帝王將相，如張說、韋皋、暢瑊、竇參、楊國忠、鄭仁鈞、顏真卿等。唐代社會生活中文人官僚聚會暢談或宴飲的場合極多，在這些場合除了飲酒行令、觀賞歌舞之外，一個重要的內容應該就是談論各種奇聞異事。李肇在《唐國史補》卷下提到“長安風俗，自貞元侈于游宴”，又說“貞元之風尚蕩，元和之風尚怪”，這兩種風尚大概正跟唐傳奇的高度繁榮聯繫在一起^⑥。普遍

的尚怪風習與娛樂需求甚至還促使唐代文人有意地收集異聞以備不時之需，這就是他們在各種小說集的序言裏反復提到的纂集異聞以資談柄這類話的實際含義。對此，鄭還古的《博異志》“序”說得再明白不過了：

夫習識譚妖，其來久矣。非博聞強識，何以知之。然須抄錄見知，雌黃事類。語其虛則源流具在，定其實則姓氏罔差。既悟英彥之討論，亦是賓朋之節奏。若纂集克備，即應對如流。余放志西齋，從宦北闕。因尋往事，輒議編題，類成一卷。非徒但資笑語，抑亦粗顯箴規。^②

從《博異志》現存三十四篇小說來看^③，其內容全都屬於荒誕怪妄之列，但也多以真實人物為主人公，其中著名的人物有王昌齡、岑文本、沈亞之、馬燧以及鄭還古本人。其中岑文本、馬燧、王昌齡的事蹟便都見諸史傳，若將其與《博異志》所記的怪異故事兩相對比（如岑文本遇到古銅錢精怪、馬燧遇到夜叉與異人胡二姐），我們將會感受到十分鮮明的奇異感與趣味性。唐人與這些人時代距離更近，這樣的感受一定會比我們更為強烈。這就是這一類以“事實性虛構”為主要特徵的小說所能造成的特別的吸引力。

如前文所言，運用“事實性虛構”的唐人小說絕大部分都采用跟作者或講述者本人無關的其他人擔任小說主人公。但也有少數作品將作者本人作為主人公或重要人物，如前述的李公佐與沈亞之。這兩類做法的動機大概都有可能是作者想把小說這一文體當成史傳來加以運用，以讓他人或自身隨着一則奇異故事的流傳而廣為人知，甚至傳諸後世。至少李公佐就是一個這樣的例子，他原本只是一位名不見經傳的人物，却靠着他的數篇小說而被後人所熟知^④。一般而言，在古代社會，文人是不能為自己作傳的，至少唐人還秉持着這一觀念。比如范攄的《雲溪友議》（卷中）提到史官劉軻欲記載自己早年因得怪夢而變得敏悟的異事，然因“不可身為傳記”而未能措手，韓愈乃曰：“待余餘暇，當為一文贊焉。”^⑤這一事例至少可以說明兩個問題：一是採用“事實性虛構”的這一類小說是可以被視為與傳記具備相近功能的^⑥；二是因為文人一般不為自己立傳，所以“事實性虛構”作品的主人公絕大部分都是作者以外的其他人。不過，如果作者非要將自身置入小說這一特殊形式之中，或許還不至

于太遭時人非議，因為小說畢竟不能完全等同于史傳。

唐人小說“事實性虛構”這一現象背後應該隱藏着更為複雜多樣的心理原因與社會原因，縱然我們可以從宏觀的層面進行一些解釋，但只要遇到具體作品，總會讓人無比困惑：那些如此荒誕離奇的内容究竟為什麼會跟某一個具體的真實人物聯結到一起呢？有的時候，我們可以通過對比人物傳記資料與作品內容獲得有關的蛛絲馬蹟。比如《唐國史補》（卷上）、《河東記》、《會昌解頤錄》都記載過元和名臣韋丹的傳說^③，前二者大致說他早年未遇時曾在洛陽橋用所乘之驢救下一隻龜，這龜乃是神龍所化，它爲了報答韋丹，便從天曹抄錄韋丹一生官祿行止，並助其成名，後來韋丹一生經歷果然跟天曹的記載完全吻合；後者則說韋丹好道，歷經人間富貴之後被一位道者黑老接引成仙。前一個傳說在被《唐國史補》與《河東記》記錄之前應該已另有專文傳述^④，可知這一傳說已經在民間流傳開來了。如果進行粗略推算還可以發現，這一傳說被記錄成文的時間離韋丹去世可能只有十三年^⑤。從《新唐書·循吏傳》的《韋丹傳》來看，他是一位所到之處仁化大行、深受百姓愛戴的清廉官吏，尤其是他擔任江南西道觀察使期間政績斐然，以至江西百姓在韋丹“歿後四十年，仍思之不忘”，而在他之後鎮守江西的官員也對他衆口稱頌。由此看來，將韋丹之名冠于當時廣泛流傳的動物報恩、仕途前定、得道成仙的故事之上，完全反映了民衆對他的深刻感念。這一點應該是毫無疑問的。

但更多的時候我們却找不到任何明顯的線索去解釋內容虛誕的作品為何會以真實人物爲主人公。比如《玄怪錄·郭代公》寫到初盛唐時期名臣郭元振早年剿除爲患一方的豬精、救出即將被迫嫁給豬精的少女；《續玄怪錄·李衛公靖行雨》寫到初唐名將李靖微賤時打獵迷路，夜入深山龍宮，替龍行雨，獲贈一奴，預示着他將來會成爲名將。這兩文都表達了仕宦前定的觀念，但其引人注目之點還在于以真實人物來寫荒怪之事。那麼，是因為傳說者或作者出于對他們的特別敬仰而將其附會到這樣的神奇故事之上呢（所謂非常之人必能行非常之事）？還是因為先有這一類故事流傳，爲了增強其真實性與奇異性而特意挑選兩個著名將相作爲其主人公呢^⑥？抑或是作者通過這類故事來表達對這兩個人物的一種評價呢？揆諸二人傳記，似乎也看不出兩個人物的生平、

個性與這兩個故事之間有明顯的契合點。或者，二者之間的結合就是出于純粹的偶然性？在唐代小說中，這一類令人困惑的作品是數量巨大的，對其進行全面深入研究，或許就能找到理解唐人小說藝術奧秘的鑰匙。

三

唐人小說的“事實性虛構”涉及作為主人公的真實人物的家世、仕宦經歷甚至交游時多準確無誤，而且往往于史有徵，或比史傳更詳實。以筆者所見，最典型的例子莫過于涉及韋丹、李揆、李源、李行修與王仲舒等人的數篇作品（對韋丹之事，李劍國先生已作詳考，此處不重複）^②。其中的李揆官至相國，深受肅宗器重，《前定錄》云揆早年以進士集京師，卜者王生云揆當得河南道一尉，數月後當為左拾遺。不久，李揆果補汴州陳留尉。王生與一緘書，囑其授左拾遺之日再開視之。揆至陳留，為採訪使倪若冰（《新唐書》卷一百二十八作倪若水）遣往京師上書，適遇上尊號，他替宗長李璣代撰表章，為玄宗所重，乃命宰臣試文詞，撰賦、書、表三篇，其表文塗八字，旁注兩句。翌日授左拾遺。乃發王生所授書視之，三篇皆在其中，塗注者亦如之。《宣室志》所載兩則李揆故事則云揆乾元初為中書舍人，一日退朝歸，見一白狐搗練庭中石上，有客云此乃祥符，至明日果選禮部侍郎。此後又一日忽見一隻巨型蛤蟆伏于堂上，客又曰此月中之物，乃天使，當有榮命。後數日，果拜中書侍郎平章事。這三則故事的内容自屬荒誕無稽，但其中所述及的李揆際遇以及拜官次序均基本與《舊唐書·李揆傳》相吻合^③，甚至連玄宗命宰臣試文章這樣的細節都完全相同（《前定錄》則連三篇文章的篇名都羅列出來了）。而《甘澤謠·圓觀》與《獨異志·李源》兩篇則均述投胎轉世之神異故事，其中所涉李源事蹟都跟《舊唐書·李源傳》（附于其父李愔傳後）所載基本一致，並有可以互補之處^④。《續前定錄》所載李行修前後娶王仲舒兩女之事，内容極荒誕，然涉及李、王二人仕履、交游之處均頗真實，比如該文提到李行修曾任東台御史（即東都洛陽御史台之御史），其時正逢汴州軍將李介驅逐其節度使。核諸史傳可知：長慶二年（822）汴州軍人騷亂，驅逐汴州刺史、宣武軍

節度使李願，立牙將李介爲留後⁴⁰。而《唐摭言》則正好也提到長慶中李行修曾任殿中侍御史（當即東都御史臺之殿中侍御史），二者也正相吻合。可見《續前定錄》所載李行修仕履及其傳說的歷史背景都是十分準確的。又該文提到李行修曾擔任淮南節度使李鄘與某名公兩家親事的賓相，據《新唐書·李鄘傳》可知李鄘與李行修岳父王仲舒頗友善，故李行修與李鄘有此交往亦極合乎情理。應該說，類似的情況在唐人小說中頗具普遍性，在此無須一一考證與羅列。那麼，以上這類傳說或作品的創作者究竟是怎樣獲得關於主人公如此詳實的信息的呢？從時間上來看，這些人物去世與這些作品寫定成文的時間距離一般都在四五十年左右，相隔如此久遠，僅靠口耳相傳很難保證基本事實與細節的準確性。在筆者看來，這些創作者必定是利用了唐代的各種史傳類文獻，並從中獲取了必要的創作素材。

據《舊唐書·李源傳》記載：李德裕曾向穆宗上表舉薦李源之忠孝貞烈，穆宗詔命徵源爲諫議大夫。可以看到，李德裕的薦表對李源的行止做了詳細的描述。《獨異志·李源》一文結尾則提到憲宗讀《國史》，感嘆李愬、盧奕之事（二人皆因全力抵抗安祿山叛軍而被害），于是有人舉薦李源，憲宗“遂以諫議大夫徵”（二者所記略有出入，這一點可暫置而不論）。《新唐書·韋丹傳》結尾也提到宣宗讀《元和實錄》，“見丹政事卓然”，便向大臣垂詢韋丹的事蹟。從這些資料能看出：當時的著名宰臣及其後人的事蹟會載入唐人自撰的國史與實錄等史籍中（大臣表章自然也會收入國史或實錄）。而從種種蹟象來看，這些國史或實錄材料不僅皇帝與朝官能夠閱讀，一般人也可以看到，這一點據唐趙璘《因話錄》卷五所載可知⁴¹：

有人撰集怪異記傳云：“玄宗令道士葉靜能書符，不見國史。”不知葉靜能中宗朝坐妖妄伏法，玄宗時有道術者乃法善也。談話之誤差尚可，若著于文字，其誤甚矣。

而據《唐會要》“修國史”之“至德二載”條載：因國史、實錄及起居注數千卷在戰亂中被焚燒，史館官員提議令各府縣向民間搜訪：

有人收得國史、實錄，能送官司，重加購賞。若是官書，並舍其罪。

前修史官工部侍郎韋述，賊陷入東京，至是以其家先藏國史一百一十三卷送官。⁴²

另據《唐會要》“修國史”之“會昌元年”等條記載：《憲宗實錄》曾修撰了新、舊兩本，最後仍然施行舊本，宣宗詔令天下諸州察訪新本，如有寫得者，並送史館，不得隱藏⁴³。由此可見，唐人所修國史、實錄在史館、官家、私家均應有藏本，一般人要看到並非難事。此外，唐人因通過閱讀國史而引發的著述也不少，據《舊唐書·經籍志序》所云可知：天寶以後，名公、儒者多有撰述，“或記禮法之沿革，或裁國史之繁略”，正是指圍繞國史而進行史傳類的著述⁴⁴。中晚唐李肇的《唐國史補》與高彥休的《唐闕史》便都是爲了補唐修國史之遺闕而撰。其實，唐人熱衷於從事史傳類文體的寫作這一風氣大概在天寶以前就已經形成了，據高彥休《唐闕史·序》云：“自武德、貞觀而後，吮筆爲小說、小錄、稗史、野史、雜錄、雜紀者多矣。貞元、大曆以前，捃拾無遺事。”《唐國史補》（卷中）所記載的一個具體事例正好可以說明這一風氣：元和名相裴度遭遇刺客，其僕王義爲保護他而死，這一年“進士撰《王義傳》者，十有二三”。另外，從《新唐書·藝文志》史部的“故事類”“職官類”“雜傳記類”“譜牒類”所著錄的唐人著作來看，其中包括大量人物志、名臣故事、官場載記以及世家族譜。由此看來，唐人如果想要查考某一著名人物的家世、仕宦、交游、行蹟等資料，可資利用的各種史傳類書籍是極爲豐富和完備的。這應該可以幫助我們比較好地解釋唐人小說在涉及真實人物的行蹟時爲何能做到那麼地詳實與準確。

四

在唐人小說普遍刻意以真實性示人的時代，也有極少數的唐人作品有意示人以幻設和虛構。牛僧孺《玄怪錄》的“元無有”、無名氏《東陽夜怪錄》的“成自虛”、無名氏《會昌解頤錄》的“元自虛”都已在十分明顯地通過人物表示作品的虛構性，可以看到，這一變化正是首先從人物的虛構開始的。但這一變化雖然指示出唐代小說的發展趨勢（即從“事實性虛構”走向完全

虛構)，却並不能代表唐代小說的本質。

筆者認為，真正代表唐代小說的藝術特質、並造就了唐代小說強烈藝術魅力的恰恰在於它們非常普遍地、而且十分真誠地去把那些荒誕怪異的內容與情節表現為真實的，或者說，就在於它們把那些荒誕神異的內容完全當成真實來加以描寫。也許最初只是出於追求真實性的強烈信念，把真實當成敘事性文體的最高價值，這便使唐人竭盡全力、調動他們全部的生活經驗、全部的才華要去表現真實，而“事實性虛構”與兢兢業業交代故事淵源及來歷，就是最重要的兩類表現手段。正是追求真實這一強烈的信念導致了奇蹟，使那些明顯荒誕怪異的事物與故事也充滿了無比真實的細節，具備了無比真實的質地。如果不是因為有那一追求真實的信念，而是認為隨意虛構也未嘗不可，那麼唐代小說追求真實的努力就會大打折扣，而最終所獲得的效果自然就不會那麼出色。

唐代小說的獨特藝術形態大概會使任何一個聽到或看到它們的人覺得迷惑不已：那一切到底是真實的，還是荒誕的呢？那種真實與幻覺的衝突感將會變得極其強烈，揮之不去。在這種小說形態之中，真實和虛幻兩種力量彼此糾結在一起，充滿着強烈的張力，神光離合，乍陰乍陽，迷惑着我們的理智。讓我們總是忍不住要去思考這樣一個問題：對於唐人如此繪聲繪色描述的這一切，他們自己究竟是相信呢，還是不相信？他們難道真的看到過、經歷過那些如此荒誕不經的場景與事件嗎？如果沒有經歷過，又怎麼能夠描寫得如此真實，而且其態度又是那麼地真誠呢？

唐人對於荒誕怪異事件的態度究竟如何，這是一個特別值得深入探究的問題，因為這直接關係到我們如何去理解唐代小說的藝術特質。根據筆者所接觸到的資料來看，唐代的史學家與其他文人會經常指責他人在史料筆記中記載所謂“鬼神變怪荒唐誕妄之事”^⑤，似乎是不太相信這類事情的真實性；但若如前述劉知幾《史通·雜述》與蘇鶚《杜陽雜編·序》所言，則所表現的態度又是有些相信這類事件是有可能存在的，至少是將信將疑。盛、中唐之際牛勣的《紀聞》與陸長源的《辨疑志》分別記載了兩個真實人物經歷的遭遇狐精故事^⑥：前者是說牛勣從舅朋友的男僕在林中遇到一個婦人，彼此把對方當成

狐狸精，遂互相扭打；後者則是說著名文人蕭穎士傍晚在郊野遇到一婦人請求結伴同行，蕭以為是狐，大罵拒絕，後來才發現原來是店主的女兒。這兩則故事本身的真實性已經難以確認，但是其中透露出一個極其明顯的信息：那就是唐代社會對於這類神怪事件的態度是很複雜的，有人相信，有人懷疑，還有人則半信半疑。這應該是唐代民間重要的思想或信仰氛圍，這一氛圍又與文人階層追求敘事真實性的信念相互融合，形成特定的文化土壤，那些具備“事實性虛構”特徵、淵源有自、來歷分明的虛誕怪妄故事正是這種信仰氛圍與文化土壤的產物，它們跟這一氛圍、這一土壤之間也是彼此相生相成的關係。

“事實性虛構”的主人公的事蹟愈是接近史傳般地精確，由這些事蹟所構成的敘事框架中包含的內容愈是荒唐，就愈能獲得奇特的反差與張力。而且，主人公愈是真實具體，也就愈能促使作者按照真實人物的思想與情感邏輯去完善那些荒誕內容的全部細節。比如《續玄怪錄》的“李衛公靖行雨”一篇的主人公李靖自然是作者熟悉的唐代名將，是絕對真實的人物，作者也就自然而然地讓他跨着馬在天空行雨時萌發出普通人的報恩想法，結果好心幹了壞事，把他經常去叨擾的村子給淹沒了。隨後又讓他在選擇龍母所贈的二奴時根據自己的個性選擇了長相拗怒的那一個，結果他便只能成為名將而不能出將入相。而且將如此有名的真實人物與如此荒怪的替龍行雨故事相結合，把平時只能由傳說中的龍來幹的大事也當普通事件一般讓凡人來代勞，將意想不到的荒唐以極度真實平凡的筆法（也就是通常表現真實事件的筆法與態度）來加以敘述，使這荒唐無法遏止地向真實靠攏，造成的藝術效果則是更為驚人而深刻的離奇。

唐代以後的小說也有不少繼續採用唐人這種“事實性虛構”的寫法，比如被公認為繼承魏晉隋唐文言小說衣鉢的《聊齋志異》，其中也有一些作品（如《青鳳》《念秧》）有意以生活中真實人物入小說，有的就是作者身邊天天見到的友人，却被當成怪异故事的主人公，這種手法跟唐人小說的同類手法相比其實已是貌合神離，其所表現的並不是真實性或真幻糾結難分的感受，而是一種戲謔感與游戲感。其中沒有什麼東西是混沌的、樸拙的，甚至令人迷惑的。因為那孕育唐人小說的特定時代氛圍與觀念信仰已經消失了，唐人小說所

獨有的那一把華美與樸拙，真實與虛幻、激揚與篤實、虔信與疑惑、真誠與戲謔水乳般交融在一起的奇特形態也就不可能再現了。

注 釋

- ① 參見盧波米爾·道勒齊爾《虛構敘事與歷史敘事：迎接後現代主義的挑戰》，收入《新敘事學》一書，戴衛·赫爾曼主編，馬海良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版，第197—198頁。
- ② 程毅中先生也曾指出：“唐代小說的特點之一，就是有意識地把真人真事和藝術虛構相結合，還往往採用自述手法，加強了作品的真實感。”參見《唐代小說史話》，文化藝術出版社1990年版，第148頁。
- ③ “自況性”這一術語出自王進駒《乾隆時期自況性長篇小說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版。
- ④ 如唐代李公佐的《謝小娥傳》《古嶽叢經》《廬江馮媼傳》，沈亞之的《秦夢記》，託牛僧孺的《周秦行紀》（一般認為是韋瓘所作，這是將被偽託者的真實身份與經歷寫入小說，乃是這類小說的一種變體），以及清代黃瀚的《白魚亭》等。
- ⑤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第十一篇、第十二篇，人民文學出版社1973年版。
- ⑥ 侯忠義主編《中國文言小說參考資料》，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年版，第232頁。
- ⑦ 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南開大學出版社1993年版，第303、433頁。
- ⑧ 汪紹楹校點《太平廣記》卷三五、卷一一八分別引錄兩則關於韋丹的不同故事，中華書局1961年版，本文凡引此書，皆依此版，不再另注。
- ⑨ 《舊唐書》卷九三、《新唐書》卷一二三“蕭至忠傳”均作“蕭至忠”，《玄怪錄》殆因音近而訛，當非有意篡改。本文凡引《舊唐書》、《新唐書》，皆依中華書局1975年版校點本，除有必要，一般不再另注。
- ⑩ 《鄭畋傳》見《新唐書》卷一八五。
- ⑪ 前二者分別見於《太平廣記》卷一三二、卷四七一。
- ⑫ 據《尚書故實》自序云：與李綽談話者乃尚書張賓護。陶敏先生《〈尚書故實〉中張賓護考》一文認為張賓護當為張彥遠（該文載《中華文史論叢》第七十六輯）。這一說法很有道理，當可從之。
- ⑬ 見《新唐書》卷二〇五。
- ⑭ 見《隋書》卷三三，志第二八，乃是對《列異傳》一類志怪書特徵的概括。中華書局1973年版，第982頁。

- ⑮ 同上。
- ⑯ 參見《舊唐書》卷四六“經籍上”，中華書局1975年版，第1966頁。另參見余嘉錫《目錄學發微》，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11頁。
- ⑰ “朱崖太尉、張讀侍郎小說”分別指韋絢《戎幕閑談》（乃記李德裕談話而成）與張讀《宣室志》；韓愈外甥“種花之異”見于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卷十九“廣動植之四”。
- ⑱ 見《新唐書·藝文志》卷五七“志第四十七·藝文一”之總敘。中華書局1975年版，第1421頁。
- ⑲ 跟劉知幾持類似看法的還有晚唐的蘇鶚，他在《杜陽雜編》的序中云：“嘗覽王嘉《拾遺記》，郭子橫《洞冥記》及諸家怪異錄，謂之虛誕。而復訪問博聞強識之士或潛夫輩，頗得國朝故實。始知天地之內，無所不有，或限諸夷貊，隔于年代……”
- ⑳ 石昌渝先生對此一點有過深入論述，參見《中國小說源流論》，三聯書店1994年版，第3—4頁。
- ㉑ 當代也有學者曾提出過一些富于啓示性的意見：即魏晉六朝隋唐人以小說爲“史官之末事”的觀念造成了小說家的歷史意識，促使他們以史傳的體式來寫小說。參見程毅中《唐代小說史話》，文化藝術出版社1990年版，第4頁。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同前，第20頁。
- ㉒ 張宗祥重校《說郛》（百卷本）卷二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說郛三種》第一冊，第435頁。
- ㉓ 魯迅《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第二講“六朝時之志怪與志人”，收入《中國小說史略》“附錄”，人民文學出版社1973年版，第276頁。
- ㉔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三六“二酉綴遺中”，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年版，第371頁。魯迅《中國小說史略》第八篇“唐之傳奇文（上）”，同前，第54頁。
- ㉕ 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很詳細地談到了這一點，請參看。同前，第15頁。
- ㉖ 張宗祥重校《說郛》（百卷本）卷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說郛三種》第一冊，第138頁。
- ㉗ 學界公認的唐代小說的第一個興盛期正是建中初到太和初，即公元780—827年之間。
- ㉘ 侯忠義主編《中國文言小說參考資料》，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年版，第232頁。
- ㉙ 根據陶敏主編《全唐五代筆記》（待出版）之《博異志》（李德輝整理）統計。
- ㉚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五“雜史類”著錄唐李公佐撰“《建中河朔記》六卷”（《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同），今不傳。故有學者指出：“至于李公佐，現在不得不說小說就是他的全部。若非他在自己的小說中記下了當時自身的情況，那麼他的事蹟就會

全部失考。”參見內山知也《隋唐小說研究》（查屏球編，益西拉姆等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版，第232頁。

- ③① 可參見《太平廣記》卷一一七“劉軻”，中華書局1961年版，第817頁。
- ③② 這一觀點曾得到竺青、崔際銀兩位先生提示，特此致謝。
- ③③ 後二者分別見于《太平廣記》卷一二八與《太平廣記》卷三五。
- ③④ 《唐國史補》卷上在簡略引述韋丹故事前半部分之後云：“後報恩，別有傳。”李劍國先生認為《唐國史補》與《河東記》所引述的就是那篇原傳，但《唐國史補》只是陳述大意，而《河東記》則比較完整地錄入原傳。參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同前，第432頁。
- ③⑤ 據《河東記》所載《韋丹傳》，韋丹卒于元和八年（813），另據《新唐書》卷一九七《韋丹傳》推算，其卒年也應該是元和八年前後，因此我們可以相信《河東記》對韋丹卒年的記載。而《唐國史補》的成書年代根據其序與署名來看（參考陶敏主編《全唐五代筆記》對《唐國史補》的考證），大概是敬宗寶曆元年（825）。
- ③⑥ 人類替龍行雨的故事從南北朝到唐代一直流傳不輟，錢鍾書先生即曾指出《幽明錄》中的“曲阿人”、《唐年小錄》中的“王忠政”（可參見《太平廣記》卷三九五）、《廣異記》中的“潁陽里正”（可參見《太平廣記》卷三〇四）跟“李衛公靖行雨”這一傳說所講述的乃是同一故事。參見《管錐編》第二冊，中華書局1986年版，第796頁。但兩相比較之後可以發現，“李衛公靖行雨”乃是直接借用了“潁陽里正”這一傳說，只是將主人公換了。
- ③⑦ 關於韋丹傳說與其本傳之比較可參看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同前，第432—433頁。“李揆”故事筆者所見共三則，分別見于《前定錄》與《宣室志》（載于《太平廣記》卷一五〇、卷四七四、《稗海》本《宣室志》卷十），李揆本傳見于《舊唐書》卷一二六。李源與圓觀故事見于《甘澤謠·圓觀》（《太平廣記》卷三八七引），李源與武十三故事見于《獨異志》（《太平廣記》卷一五四引），李源本傳見于《舊唐書》卷一八七下、《新唐書》卷一九一。李行修與王仲舒故事見于《續前定錄》（《太平廣記》卷一六〇引），李行修正史無傳，僅見《唐摭言》卷八之“及第後隱居”條提及他曾任殿中侍御史，王仲舒本傳見于《舊唐書》卷一九〇“文苑傳下”與《新唐書》卷一六一，另有零星記載見于《舊唐書·穆宗本紀》與《新唐書》卷一四六“李鄴傳”等處。
- ③⑧ 僅《李揆傳》言其授右拾遺，與《前定錄》所云略有不合。
- ③⑨ 相較而言，《獨異志·李源》一篇所載李源事蹟較為含混簡略，亦有失實處。
- ④⑩ 參見《舊唐書》卷一三三“李晟傳”所附“李願傳”。

- ④① 趙璘（約 802—約 872）的《因話錄》非成于一時，大概最終完成于咸通時。參陶敏主編《全唐五代筆記》對該書之說明。
- ④② 王溥撰《唐會要》卷六三，中華書局 1955 年版，第 1095 頁。
- ④③ 同上書，第 1098 頁。
- ④④ 周勛初先生指出：“天寶之後，文士經常利用國史進行編纂，因此出現了一大批記載唐代史事的傳記與雜史。”參見其《唐代筆記小說敘錄·譚賓錄》，鳳凰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9 頁。
- ④⑤ 出自晚唐陸希聲為段公路《北戶錄》所撰寫的序，見《全唐文》卷八一三。
- ④⑥ 分別見于《太平廣記》卷四五〇、卷二四二。